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进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发展策略，充分利用公司资源，通过培育和发展新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经营绩效。

3、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根据经营需要分批投入，短期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振中：

马永义：

杨　虹：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振中：

马永义：

杨　虹：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振中：

马永义：

杨　虹：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